

私立正義高中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(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00691 號核定)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| 科別 | 招生名額 | 部別 | 招生限制 (男、女、不限) |
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科 | 102 | 日間部 | 不限 |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

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8 月 11 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例假日除外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
(一)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現場報名，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 183 號，私立正義高級中學，向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
郵寄報名，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 183 號，教務處註冊組收。以郵寄向本校報名(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報名表(家長、學生簽名)及報名所需文件影本。

本校另有補充說明，可見學校網頁公告(<http://www.cysh.khc.edu.tw>)。

(二)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**1.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**

2. 填寫報名表，查驗國中畢業證書或學歷(力)證件，及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
3. 繳交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影印本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
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12時前，公告於正義高級中學網站首頁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**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。**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二)，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
(二)**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**，並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(三)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**112年8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。(逾期不予受理)**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**現場報到，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183號，私立正義高級中學，向本校教務處報到。**

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**(07)7225529 分機13**；地址：**(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183號)**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**(一)國中畢業證書或學歷(力)證件。**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附表三)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183號。)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
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、112 學年度 私立正義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
| 報名編號 | (學生請勿填寫) |
|------|----------|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 | | | | | | | | | | | 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) |
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 出生 年 月 日 | |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() | | | | | 手機：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 | | 關係 | |
| 原就讀國中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志願序 (必填，最少 填一個志願) | 第 1 志願：普通科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應繳交資料 | 1.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 2.填寫報名表，查驗國中畢業證書或學歷(力)證件，及國民身份證影本。 3.繳交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影印本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簽名 | | | | | | 家長(或監護人) 簽名 | | | | | |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| | |
|------|--|
| 資格審核 | |
|------|--|

附表二、112 學年度私立正義高中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原就讀國中 | |
| 聯絡電話 | 日:() | 夜:() | 手機: |
| 聯絡地址 | 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
| 續招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 | | |
| 申請複查原因 | | |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112 年 月 日 | 申請人簽章 | |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**112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**。逕向本校教務處現場申請。逾期不受理。
- 2.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**(07)7225529 分機 13**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- 5.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、112 學年度 **私立正義高中**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原就讀國中 | |
| 聯絡地址 | 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 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() |
| | | | 手機： |
| 續招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 | | |
| 申訴事由：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
| 申訴人 | (簽章) | 申訴日期：112 年 月 日 | |
| 家長 (或監護人) | (簽章) |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| |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**112 年 8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**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